

義守大學自願捐贈大體供醫學教學與研究處理辦法

99年12月17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1日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提高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以及研究水準，提倡大體捐贈供醫學教學及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死亡後願意提供大體供本校施行大體解剖教學及研究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基於解剖教材之完整性、大體防腐處理技術以及考量技術人員、教師及學生健康等因素，下列之大體，本校不接受捐贈：

一、罹患嚴重法定傳染病者：傳染病參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

二、作過下列大手術、器官摘除或移植手術者：

（一）作過肺臟、腎臟、胃、膽道、肝臟、脾臟、胰臟、子宮等器官切除。

（二）進行過腸、胃道或造口手術、開心等手術。

三、大出血、溺斃後嚴重水腫者、冰存過久者。

四、作過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

五、嚴重創傷、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

六、自殺身亡或家屬有異議者。

七、大體之肢體嚴重變形者。

八、十六歲以下死亡者。

九、過胖或過瘦者：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之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標準體重計算公式：男性（身高-80）× 0.7；女性（身高-70）× 0.6。

十、死亡時本校大體貯放空間已無空位。

第四條 辦理自願捐贈大體之手續如下：

- 一、凡自願捐贈大體者，應事先填寫大體捐贈志願書（表一）及自願捐贈大體受任人同意書（表二）。
- 二、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式二份。
- 三、二十歲以下未成年捐贈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填寫自願捐贈大體受任人同意書。
- 四、單身榮民及無眷屬人員填寫大體捐贈志願書應檢附法院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為提倡大體捐贈供醫學教學及研究，以提升基礎醫學教育，培養優良醫療人員，凡自願捐贈大體者，本校為表示感謝之意，提供以下慰問予捐贈者之家屬：

- 一、新臺幣五萬元慰問金予捐贈者之繼承人。
- 二、捐贈者之直系親屬就讀本校期間，本校提供全額學雜費補助。

第六條 大體捐贈作業程序：

- 一、死亡後經檢察官、法醫或醫師簽發死亡證明文件，並通知本校。本校解剖學技術人員即刻與家屬或相關人員取得進一步聯繫，及安排車輛接運大體。
- 二、大體解剖實習室接受大體後，應即彙整大體捐贈志願書、大體檢視表及死亡證明書等資料，齊備後，始進行大體防腐作業。

第七條 大體解剖教學研究期間及結束後之處理流程：

- 一、因教學之需要，大體可由大體解剖實習室做較長時期之保存，最多三至五年，依捐贈者捐贈日期先後，排定擔任「大體老師」之學年度。
- 二、於教學解剖前舉行大體老師啟用追思會，追思會二週前通知並邀請大體老師家屬參加。
- 三、教學解剖為期半年或一年。
- 四、教學解剖完成後，舉行入殮、火化儀式，由本校委託葬儀社處理火化，二週前通知並邀請大體老師家屬參加。

五、骨灰之安奉可由家屬領回或由本校全權處理。

第八條 為表示對大體捐贈者之尊敬及感謝，本校於大體送達後舉行迎接大體禮儀，並於大體教學解剖後進行火化禮儀，每年定期舉行追思禮儀，發函邀請家屬參加儀式。

第九條 大體老師身上穿戴衣物及飾品交由家屬自行收存，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